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2348-1 号

申请人：纪卓余，女，汉族，1998 年 5 月 16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委托代理人：梁树权，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延烁，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元昇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109 房。

法定代表人：杨仙云。

委托代理人：徐勇彪，男，广东穗之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纪卓余与被申请人元昇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梁树权和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徐勇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4589 元。

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2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均为 1 年，合同期限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的岗位为文案，工资待遇为基本工资 2300 元+岗位工资 3300 元+绩效奖金 1400 元。试用期工资为转正工资的 80%。申请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我单位已足额支付 2023 年 8 月前的工资，2023 年 11 月，申请人应上班 22 天，实际上班 20 天，应发工资 7272.73 元；2023 年 12 月，申请人应上班 21 天，实际上班 18.5 天，应发工资 7047.62 元。申请人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未再前往我单位上班。根据我单位《公司考勤管理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旷工期间不享受薪资福利，连续旷工 2 天以上的，或当月累计旷工达 3 天的，视为员工自动解除劳动合同，故双方的劳动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即因申请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而终止。综上，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而“自动离职”，我单位无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文案，每月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 2300 元+岗位工资 3300 元+绩效奖金 1400 元+开拓客户成交奖，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9 月起未再向其

发放工资，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4 月起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向被申请人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函》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岗位、工作时间、工资构成及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并主张申请人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未再前往其单位工作，故其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期间的工资，且其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已支付申请人工资 7385.42 元，该款项属于补发申请人在 2023 年 9 月及 2023 年 10 月的部分工资，其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9 日通过法定代表人杨仙云的微信转账支付申请人工资 5000 元，但确认有部分工资尚未结清。申请人确认收到上述金额，但主张被申请人通过微信转账的金额属于奖金，不属于工资，故被申请人至今仍拖欠其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及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工资合计 36530.18 元。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函》载述，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及未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要求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供其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杨仙云微信聊天记录及 EMS 快递单拟证明其已将该份通知函送达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确认已收到申请人送达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函》，但主张因申请人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并未再向其提供劳动，故申请人属于旷工三天而自动离职。另查，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月平

均工资 7294.5 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7735.03 元。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所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未超出被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此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其次，依查明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之情形，且结合申请人提供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函》可证明申请人当时所提出解除的意思表示与当庭主张一致，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4589 元（7294.5 元×2 个月）。

申请人的另 2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2348-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4589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